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京 0101 执 4612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李焕军，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武英旭，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阿依加玛丽·亚森，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京 0101 刑初 700 号文书，已向被执行人李焕军、武英旭、阿依加玛丽·亚森、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李焕军、武英旭、阿依加玛丽·亚森、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焕军、武英旭、阿依加玛丽·亚森、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焕军、武英旭、阿依加玛丽·亚森、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焕军、武英旭、阿依加玛丽·亚森、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焕军、武英旭、阿依加玛丽·亚森、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焕军、武英旭、阿依加玛丽·亚森、努尔比亚·斯提尼牙孜财产以人民币 77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赵 庆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